

证券代码：002022
债券代码：128124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公告编号：2021-044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进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公司1号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情况

-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关于确认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6）《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 （1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二个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

部分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8,500 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二个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部分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47,300 股。综上，本次公司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75,800 股。

（3）上述议案中，议案 8、议案 10 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3、议案 7、议案 10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项可投票
100	本次议案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确认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21年6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5、登记地点：上海市钦州北路1189号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锡林、唐珺

电话：021-64850088

传真：021-64851044

电子邮箱：kehua@skhb.com；

7、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2”，投票简称为“科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以下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项		
		该列打钩项 可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本次议案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确认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